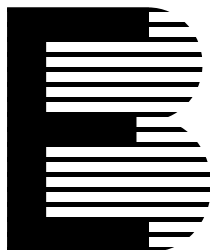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編號：165)

### 須予披露之交易

光大投資（定義見下文）以光大創投的代理人及信託人的身份，與金風科技（定義見下文）已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大創投將會通過光大投資，在若干條件得以符合後，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金風權益（定義見下文）。此外，光大創投亦已簽訂一份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光大創投授出一份期權予SOF（定義見下文），SOF可由協議日起於12個月內認購金風權益。該認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會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該通函將載有上述交易之詳細資料。

本公告乃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而作出。

#### A.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份發行人： 金風科技，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根據該認購協議進行的交

易（「該交易」）後，金風科技將持有之股本總數達人民幣100,000,000元。金風科技之主要業務為包括設計及生產風能發電設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金風科技及其實益持有人（即原有股東）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士： 光大投資（作為光大創投的代理人及信託人）及其他投資者。

認購資產： 金風科技將發行之七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之新股（**金風權益**）予光大投資，相等於金風科技現有股之百分之十或於完成該協議後經擴大後股本之百分之七。其他股東將可以相同之條款認購2千3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新股。

代價： 該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代價」）將會由光大創投以內部資源支付。經原有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及其後再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該認購協議，該代價將獲得上述批准後起計十天之內支付。

該代價是經由光大創投、金風科技及其他投資者經參考金風科技最新經審理賬目之淨溢利以及公平協商而達成。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光大創投將會向光大投資每年支付17.5萬元人民幣，作為其就金風權益擔任光大創投代理人及信託人的費用。假若光

大創投以本身名義投資金風權益，根據中國律師及徵詢中國商務部後的意見，按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頒發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光大創投將可能被列為外資企業，據此，此項投資的審批程式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故此可能會耽誤由金風科技管理層建議的一些有關該公司內部架構重組之進度。但光大創投透過由光大投資，可簡化有關監管部門就投資金風科技的有關審批程式。

保證人：

金風科技、其高級管理層及原有股東向金風科技財務及運作情況提供保證，以及承諾不會與金風科技有任何業務競爭。

## 金風科技

金風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包括發展及生產風能發電設備。根據金風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下數據亦根據相同之會計準則），金風科技之淨資產為人民幣126,589,836元。其現時之股本為人民幣七千萬元。

在該交易前2年，金風科技稅前／後溢利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42,037	20,105
稅項進帳／（支出）	335	—
股東應佔溢利	<u>41,702</u>	<u>20,105</u>
資產淨值	<u>126,590</u>	<u>59,838</u>

於完成該交易後，金風權益將會被視為是本集團一項投資項目，故此金風科技之帳目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帳目內。

**B. 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期權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期權授出人： 光大創投

獲授期權人士： SOF

期權溢價： 由SOF向光大創投支付之期權溢價相等於每年人民幣35,000,000元的百分之五（如少於一年則按比例支付）。由期權協議簽署日起計至期權行使日止，並將會由SOF以現金形式由內部資源撥付。該溢價將會由期權被予以行使之日期或（如SOF決定不會行使該期權時）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需要支付。

SOF根據期權  
協議同意  
收購之資產：

金風權益

期權行使期間： 期權將可自期權協議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任何時間由SOF向光大創投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

行使價： SOF行使期權以收購金風權益之行使價將為人民幣35,000,000元（「行使價」）乃經SOF及光大創投公平協商而達成。董事會認為該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條件： 光大創投完成認購協議及已收購金風權益。

**該收購及授出期權之原因**

本公司現正透過光大管理及光大創投建立其資產管理業務。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管理及投資協議，光大海基擔任SOF的投資經理而光大管理同意擔任光大海基的投資顧問。而光大管理亦已聘請光大創投擔任其中國顧問並就SOF不時投資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SOF為首間由光大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封閉式基金投資公司以集中直接投資之企業主

要是於中國發展其業務。SOF及光大創投均會透過投資於中資企業以達到彼等中長線股本升值的目標。光大創投及SOF分別認為投資於金風科技及獲授期權是一個能夠達成以上目標之機會。

由於光大創投已受聘為SOF之中國顧問，並將會不時為SOF或其本身尋找投資機會。光大創投起初以向SOF推薦一個於金風科技投資的機會（「投資機會」）為目標而接觸金風科技及光大創投亦已向金風科技作初步評估。鑑於前文所述之監管要求，假若光大創投堅持建議以SOF（根據該規定被界定為一家外資公司）投資金風科技，將會可能耽誤由金風科技管理層建議有關該公司內部架構重組之進度。及有可能令光大創投及SOF雙方同時都會有被拒絕投資機會的風險。而因為光大創投亦已準備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就其本身名義收購金風權益，鑑於光大創投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光大創投有被拒絕投資機會的風險會減低。經光大創投及SOF公平協商達成協議，光大創投同意以其本身名義投資。然而，光大創投同意向SOF授出期權以避免任何因擔任SOF之中國顧問及其因履行職責時有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以及考慮到光大創投作為SOF中國顧問的同時亦可因SOF的理想業績而得到利益。根據期權協議SOF將有酌情權選擇由期權協議簽署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期權以收購金風權益。SOF就光大創投向SOF授出該權益同意向光大創投支付上述之溢價。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光大創投及SOF就金風權益簽訂期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會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該通函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關於出售交易之詳細資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及保險業務。

## 釋義

光大管理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證監會註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光大投資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乃本公司分別持有21.39%及46.6%股權之兩家聯營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光大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並非為一位關連人士；
光大創投	指	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風科技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權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之期權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載於本公告第B段內；
原有股東	指	金風科技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前原有之股東，包括新疆風能公司、中國水利投資公司、新疆風能研究所、新疆太陽能科技開發公司及22位自然人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其他股東	指	本公司及其聯系人士以外之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認購協議的合約方，彼等將會根據認購協議與光大創投一起投資金風科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大海基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5%權益），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證監會註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SOF	指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封閉式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於本公司

之最初承擔為 50,000,000 美元，其中本公司已同意承擔支付 US\$39,450,000 美元額度。餘額由其他 15 位投資者承擔，其額度介乎 5 萬美元至 100.3 萬美元之間。其中 5 位投資者亦為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Seagate」）的股東，Seagate 持有光大海基 35% 股份，而其他 10 位人士則為獨立第三者；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載於本公告第 A 段內。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葉冠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郭友先生

周立群博士

賀玲小姐

陳爽先生

徐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董偉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